

# 毕节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文件

毕市招考〔2018〕2号

## 毕节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18年中考报名费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招生办、有关学校:

为使中考报名工作有序的开展,使贫困考生能顺利参加报名,按照《贵州省物价局、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和规范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(黔价费(2008)63号)的通知要求,从中等职业教育报名考试费收入总额中提取5%,专项用于贫困家庭考生的减免,减免考生的人数不得低于当年报考人数的5-10%。各县(区)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制定切实可行的减免措施,要和建档立卡的教育精准扶贫相联系,保证减免政策得到落实,并将减免考生花名册按统一格式上报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。

### 一、减免对象

报名参加中考的农村、城镇家庭贫困的应届考生

## 二、减免办法

1. 各县（区）招生办可根据本年度中考报考人数按5%计算出被减免的学生数，把名额分配到各个学校，重点向贫困乡镇学校和少数民族乡镇学校倾斜。

2. 由考生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“2018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贫困考生减免申请表”。由班主任签署意见、就读学校签章后报县（区）招生部门审核、确定减免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、公示期不少于一周。

3. 各县（区）招办按照附件2的格式汇总本县（区）中考报名费减免情况（纸子版和电子版）上报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，附件1格式的减免册由各县区招办存档备查。减免金额按85元/生计算（县区招办按50元/生减免，市招考中心按35元/生减免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贫困考生减免申请表  
2. 2018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减免考生名册  
3. 2018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减免情况汇总表

毕节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

2018年3月15日

毕节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

2018年3月15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 1

毕节市 2018 年中考报名费贫困考生减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就 读 学 校		报名号	
民族		政 治 面 貌		身 份 证 号			
家 庭 成 员 情 况	姓名	称谓	城区居民月收入 (人民币)	农业人口年收入 (人民币)	备注		
申请原因:							
班 主 任 意 见	班主任签字: 年 月 日			所 在 学 校 意 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(公章): 年 月 日		
县(区)招生办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2018 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减免考生名册

序号	报名号	姓名	性别	就读学校名称	身份证号	减免金额	考生签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此表一式二份，学校、县（区）招生办各留一份。

附件 3

# 2018 年毕节市中考报名费减免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（签章）

时间：

学校代码	学校名称	报名人数	减免人数	减免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合计：					

此表由各县（区）招办汇总后上报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